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8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245,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7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0,996,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974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248,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76%。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212,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7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25,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192,7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701%；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293%；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9,035,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9%；反对4,209,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003,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3.6426%；反对4,209,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3568%；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SEB S.A.签署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66,563,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95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55%；反对29,289,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5%；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92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5.7642%；反对29,289,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4.2352%；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2,565,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679,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32,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731%；反对67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263%；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6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0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7,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9%；反对665,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11.09 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32,57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66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5,546,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9947%；反对665,1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45%；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2%；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6%。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8,57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15%；反对25,17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27%；弃权9,501,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540,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7.6355%；反对25,170,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0140%；弃权9,501,8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4.35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6,59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6%；反对6,64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3%；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9,566,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9625%；反对6,645,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368%；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44,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12,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8%。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独立董事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8,678,476股减至808,654,476股，注册资本将由808,678,476元变更为808,654,476元。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018《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6月9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证券部

联系人：叶继德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号码：0571-86858678

电子邮箱：yjd@supo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7.96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进行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7.96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含)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含)。按公司总股本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57.96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3,742.02万元(含)且不低于46,871.01(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086,785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3,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3	0.23%	4,879,823	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653	99.77%	798,711,868	99.39%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803,591,691	100%

根据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6,173,570股测算，若上述回购股份中3,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剩余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823	0.23%	4,879,823	0.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798,653	99.77%	790,625,083	99.39%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795,504,906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9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6.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5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90%，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4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9.37亿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6.7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2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1年度研发投入为4.50亿元。公司货币资金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9.37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上限16,173,57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董事苏显泽先生于2022年2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121,534股，成交均价为52.809元/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部分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通知公告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或注销。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内容。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及激励公司员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十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公司本次回购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9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22-32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57383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娴	黄国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	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	
传真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话	0571-89975015	0571-89975015	
电子信箱	hj-lx@cnhanjia.com	hjzq@cnhanji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及环境设计、燃气热力及能源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设计业务，EPC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其他业务。其中设计业务包括建筑、规划、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燃气热力、室内外装饰、岩土、河道整治、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设计；EPC总承包业务涵盖建筑、市政、环境卫生、装饰、园林景观工程等；其他业务包括各专业行业发展规划、项目可研、申请报告、项目评估、后评价、全过程咨询和施工图审查等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建筑、市政公用及环境、燃气热力及能源、园林景观、装饰等设计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和系统的工作，优秀设计作品的产生需要各类型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团队协作。

公司结合设计行业的特点和专业性设立了不同的专业部门，并取得了相关多个门类的专业甲级资质，不仅能为业主提供专业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全过程咨询以及EPC总承包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并通过内部各专业部门之间的协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188,020,166.75	2,065,845,316.55	5.91%	2,424,170,1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410,956.62	1,230,763,007.97	6.31%	1,195,018,239.2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801,435,701.05	2,274,450,553.73	23.17%	1,180,958,30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21,781.45	70,110,022.57	42.95%	92,206,40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06,285.54	71,921,298.63	-34.36%	42,468,4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54,993.74	212,442,600.50	-6.49%	110,728,8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41.9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9%	5.80%	2.09%	8.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6,288,155.59	645,095,608.49	659,069,734.49	970,982,20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6,877.14	59,206,739.78	16,241,585.35	3,926,5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58,677.41	10,233,294.19	15,354,692.67	5,459,6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9,402.69	25,064,152.81	-5,822,896.77	193,323,140.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0%	135,000,000		质押	68,000,000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1.84%	4,150,010	3,255,007		
古鹏	境内自然人	0.93%	2,109,375	2,109,375		
叶军	境内自然人	0.84%	1,898,437	1,898,437		
岑政平	境外自然人	0.66%	1,500,000	1,125,000		
潘大为	境内自然人	0.59%	1,328,611	613,845		
康平	境内自然人	0.44%	993,727	429,691		
蔡光辉	境内自然人	0.32%	716,151	286,461		
范霁雯	境内自然人	0.31%	697,893	429,691		
杨小军	境内自然人	0.28%	632,900	632,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自然人股东岑政平与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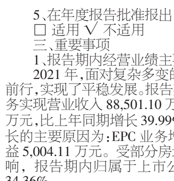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情况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拼搏，科学应变，勇毅前行，实现了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143.57万元，同比增长23.17%，其中：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8,501.10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998.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2.18万元，同比增长42.9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EPC业务增长以及本年收到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投资收益5,004.11万元。受部分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20.63万元，同比减少34.36%。

2、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分支机构建设"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办公用房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退出并解散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公司为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建筑设计等服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履约保证金等合计2313.6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1044.00万元，已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729.42万元，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384.92万元，其他应收款即履约保证金155.26万元。该逾期的应收票据729.42万元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公司自2021年5月以后未再新承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业务，并一直与其保持联系，协商解决本公司的应收款项问题。后续公司将在各级政府的指导下，加强与地方监管部门、恒大集团沟通，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化解涉及恒大集团应收款项问题。公司不排除通过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7,5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9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锁定期为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7号)同意注册，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戎美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7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396,67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9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603,3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0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2,793,9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28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93,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520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793,918	1.23%	2,793,918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603,326	77.02%	-	2,793,918	172,809,408	75.7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71,000,000	75.00%	-	-	171,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793,918	1.23%	-	2,793,918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809,408	0.79%	-	-	1,809,408	0.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96,674	22.98%	2,793,918	-	55,190,592	24.21%
三、股份总数	228,000,000	100.00%	-	-	228,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戎美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戎美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戎美股份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戎美股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0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集团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06	期限	6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1610	发行日	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4日
起息日	2022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25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25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